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独立董事刘湘云先生、张志杰先生、朱映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广东新劲刚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石工具”）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横江五金工业区博金路6号的部分厂房租赁给金刚石工具使用，租赁面积为12,316.61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计算，为每月14元/平方米（含税），合计总租金为2,069,190.48元。

公司与金刚石工具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刚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议案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连续 12 个月已发生但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355,353.1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王刚先生、王婧女士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工作，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下列事项：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在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